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董佳欣
電話：02-87711982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ivydo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200040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整併，本署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受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」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sa.gov.tw/>)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(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術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台灣浮士德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水暨寬版滑水協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相撲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各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彭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署各組室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